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09年-试卷四高分突破-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91898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91891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考试中心组 编

页数：265

字数：45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前言

作为号称：“KT第一考”的司法考试，其难度并不仅仅表现在较低的通过率上，还表现在难复习、难准备上。十多个法律学科，近百部法典和司法解释，上万条的法律条文，这一切交织在一起，让很多考生未战先怯，直接放弃了。

于是，各种辅导教材、培训机构出现。

它们的核心在于告诉考生。

司法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是什么，怎样复习能够事半功倍。

同理，本书想要告诉考生的是。

司法考试主观题的重点和难点是什么，怎样复习主观题能够事半功倍。

主观题在司法考试中的分量其实并不重。

但是由于：(1)考查方式为主观题，需要考生自己写作作答。

(2)考查内容包含从法理学到部门法，从实体法到程序法，从民商法等私法学科到刑法、行政法等公法学科的大量内容，所以考生对主观题往往更加紧张，也更加重视。

而我们在多年司法考试培训过程中发现，对于主观题，很多考生在复习心态和复习方法上有明显的错误：错误一，认为主观题无须单独复习，反正主观题考的内容，客观题一样会考。

错误二，认为复习主观题就是拼命做题，于是花大量金钱去购买模拟试题，然后花大量时间去练习、去写作。

错误三，知道主观题很重要，就是不知道该怎么复习，做题太耽误时间，不做题心又慌，最后在紧张中走上考场。

事实上，由于主观题自身的特点，决定了其在命题上有不同于客观题的规律，又由于司法考试的科学性越来越强，我们可以根据历年考题提炼出主观题的命题规律，便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：第一，主观题的题量有限，但学科覆盖面广，因此每一学科只能考查最重要的知识点。

这是考生复习主观题必须注意的问题。

如果说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，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必须有所取舍的话，那么主观题就已经不是放弃的艺术，而是突破的艺术，怎样找到考点并进行突破的艺术。

主观题要在七道左右的题目中，考查民法、民诉、商法、刑法、刑诉、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六个大学科群的知识点，分到每个学科群只有1题左右的份额，即便转化成，小题，也只有4-6道题。

而这几道小题中必然蕴藏着命题人认为的本学科最重要的知识，结合历年真题分析，就可以发现，主观题的考点是相当集中的，因此是非常便于考生进行重点复习的。

第二，主观题需要考生亲自书写作答，因此要求考生对相关知识点有更加牢固的掌握。

与客观题涂写选项不同，主观题增加了考试难度，考生只有在准确记忆知识点，精确分析题目中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要件，并能在考场上流利地表述出来后，方能得分。

因此，考生无法使用在选择题中惯用的排除法等技巧回答，更无法用投硬币等碰运气的方法，唯一的办法就是，对重点的知识点。

必须精确记忆，并达到流利表达的程度。

第三，主观题近几年的命题趋势，是越来越综合化。

不管是论述题、分析题的增设，还是法律文书题的逐渐淡出，都让我们感到，主观题的考查，越来越强调法学综合素质。

因此，与法律知识无关的逻辑分析能力，成为了考生在复习主观题时，必须掌握的能力。

但司法考试的应试过程往往较短，然而如何在短时间的备考过程中掌握这一能力呢？

我们认为，一方面，需要考生进行一定的有针对性的题目训练；另一方面，考生要在复习过程中，有意识地训练自己在重要知识点上的敏感度。

当拿到题目后，考生要有意识地用自己已经熟悉的知识背景去分析，往往能够达到比较好的效果。

正是因为主观题有着不同于客观题的命题规律和复习方法，我们结合司法考试培训过程中的经验，编辑了本书。

本书的编写目的是，通过对真题的仔细分析整理，归纳出主观题中各个学科的重点知识，然后配上一

定的典型例题，以强化考生的记忆。

通过阅读重点——习题强化的模式，一方面使考生对主观题重点知识的掌握更加牢固；另一方面也训练考生对这些重点知识的敏感度，提升考生的逻辑分析能力。

我们不求面面俱到，但是自信本书可以覆盖主观题70%-80%的考点。

通过使用本书，考生可以用较短的时间(一周左右)，复习掌握主观题的重点知识。

本书的知识点共分为三大部分：第一编，针对案例简析题和分析题，按照民法、刑法、商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的学科划分，结合真题，将每个学科在主观题中常考的知识点加以总结整理，供考生集中复习。

第二编，针对已经日渐式微但还没有被明确取消的法律文书题，简单介绍写作技巧和准备方法。

第三编，针对分值比例不断提高的论述题，我们准备了“模板套路写作法”，为考生提供三个基础模板，并提供了18个写作套路，考生只要按照这一方法去认真复习准备，则原本似乎无规律可循、无答案可参考的论述题，也将迎刃而解。

第四编，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分析。

本书单独将最近一年的试卷四分析列为一编，是因为最新的司法考试彰显最新的命题规律，揭示最新命题趋势，对考生来说尤其重要。

你可能会感到重复的枯燥，的确，很多知识你在复习客观题时已经看到了。

但是，请你一定要耐心，把这本书中的每一个知识点都掌握，因为它们已经是浓缩又浓缩，提炼再提炼的核心考点。

同时，请你认真体会书申介绍的答题方法和技巧，因为它们将帮助你转换客观题的复习思维，真正进入“主观题时间”。

## 内容概要

正是因为主观题有着不同于客观题的命题规律和复习方法，编者结合司法考试培训过程中的经验，编辑了本书。

本书的编写目的是，通过对真题的仔细分析整理，归纳出主观题中各个学科的重点知识，然后配上一定的典型例题，以强化考生的记忆。

通过阅读重点——习题强化的模式，一方面使考生对主观题重点知识的掌握更加牢固；另一方面也训练考生对这些重点知识的敏感度，提升考生的逻辑分析能力。

通过使用本书，考生可以用较短的时间（一周左右），复习掌握主观题的重点知识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案例分析题 第一章 民法学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2~2007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二章 刑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2~2007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三章 商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2~2007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2~2007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2~2007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2~2007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七章 冲刺习题第二编 法律文书 一、法律文书题冲刺指导 二、冲刺习题第三编 论述题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分析 三、论述题的答题思路：模板套路法 四、冲刺习题第四编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分析 第一节 真题解析 第二节 2008年司法考试试卷四在考查方式、考查重点上的变化 第三节 实例演练

## 章节摘录

一、法律文书题冲刺指导对于法律文书题，每年在考前都会陷入考与不考的争论中，我们认为，从应试角度来说，有必要讨论，但从实际考查考生能力的角度来说，没必要讨论。因为法律文书在实务中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考生应该不要抱着押宝心态，在复习阶段，还是要尽可能地复习一下重点的法律文污。

(一) 命题规律1. 刑事法律文书占据重要地位。

刑事法律文书之所以占据重要地位，从命题者的角度，我们可以看出，这完全是因为刑事法律文书具有严格的格式，其不像民事或者行政还可能有一些灵活的变动。

作为司法考试，它属于一个标准性的考试，如果法律文书考查的是一个具有严格格式的文书，那么在最后阅卷即分数评定的时候，就会少了许多争议。

自从2002年律师资格考试改为统一的司法考试后，凡是考过法律文书题的年份，均是刑事法律方面的

。当然，并不能说其他方面的法律文书不重要，只是说由于刑事法律文书先天的优越性，决定了出题者对其的钟爱。

2. 文书题是案例题的变体。

文书题除了对格式的考查以外，比较重要的就是对案情分析的考查。

案情分析的考查，一般都是要求考生在文书的“事实与理由”部分中得到体现。

不管是以哪一个主体所写的文书，其核心部分就是“讲事实、摆道理”。

而“事实与理由”部分其实就是考查考生如何分析。

以2005年司法考试文书题为例，不管是刑事自诉状、判决书还是辩护词，都要将案件事实讲清楚，依据讲明白，这样才能得到高分。

而这就是考查考生对案例分析的能力。

从目前情况来看，刑法案饥还是因其标准性，而备受出题者的宠爱，所以考生还是应该对刑法多下工夫。

3. 非限定型文书题成主流。

2005年司法考试，文书题的题支是这样写的：“假定你是甲聘请的律师或者乙聘请的律师，或是本案的主审法官（任选其中一个身份），请根据上述案情撰写一份法律文书。

”这恰恰表达了一个信号，就是司法考试将真正成为法官、检察官和律师这三者的共同考试，因为做律师的不需要写判决书，而检察官也绝对不会去写民事起诉书，而题目这样设计恰恰合理地区分了各个职业的考生，避免考试成绩反映不出考生的真实能力。

所以，考试会越来越倾向于一个案情，三种职业的考生都可以写。

那么也只有刑事案件，可以同时涉及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三方的法律文书。

综上，大家还是应该以刑事法律文书为主，尤其在你最后实在没有时间的时候，刑事法律文书也要看一眼。

当然，我们不排除司法考试今年仍然不出民事、行政方面的法律文书，所以大家如果有时间复习，还是要将重点文书烂熟于心。

4. 有关一审的法律文书最关键。

我们看到历年的真题，不管是律考还是改革后的司法考试，法律文书题全都是涉及一审方面的，没有出过诸如上诉状、二审刑事判决书一类的。

其实，我们仔细分析一下，就不难看出个中微妙。

作为整个法律执业群体，所有人最多接触的就是一审程序，因为一审永远是基础。

而司法考试主要是选择合格的法律人才，而绝不是考查法律文书专业课的考试。

考生要明白，在一种职业资格考试中，偏题绝对不是追求，真正追求的是在这个职业领域内最实用的东西。

打个比方，一个基层法院的法官，写一个二审刑事判决书，这个也许就是能在法律文书专业课中才能见到吧。

所以，可以肯定，与一审相关的法律文书永远是法律文书命题的主旋律。

编辑推荐

《试卷四高分突破》直击试卷四必考考点，重点、难点、题型一网打尽。

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